

# 积极稳妥推进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

——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绩效分析与政策建议

□上海证监局 晋重文

随着金融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中国加入WTO后过渡期的即将结束,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战略在逐步向前推进。当前我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加入WTO时关于证券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今后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回顾近年来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进程及政策实施的效果,对于制定下一步的开放战略具有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主要通过对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绩效分析,提出证券业对外开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政策建议。

## 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现状

1、我国加入WTO时关于证券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根据“入世”协议,我国加入WTO后,将逐步对外开放我国证券服务业,主要表现在:

(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B股交易;

(2)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3%,加入WTO后3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

(4)加入WTO后3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合营公司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5)外国证券类经营机构可以从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金融咨询类业务。

2、《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发布。2002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明确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及程序,并于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前履行了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原先承诺加入后3年内开放)。《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明确规定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也就是说,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不能从事外资股的自营业务,也不能从事A股的经纪和自营业务。

该项规则的发布实施,不仅切实履行了我国加入WTO时

的承诺,同时也是推动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掀开了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帷幕,对于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积极的深远影响。

2、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管理权设计失衡。合资证券公司中外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中外股东本应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管理权。但从合资公司的实际管理权分配和运行情况看,股权结构和管理权存在失衡,外方股东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不仅超出股权比例的范围,甚至超过中方股东。为了实现对合资公司的控制,外方通常采取以下途径:精心设计董事会的人员结构、议事程序、表

决制度等,重大事项需双方一致同意才能执行;在财务、人事、主要业务部门等委派负责人;成立决策委员会或者管理委员会,通过控制委员会可以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围绕控制权的争夺,导致合资公司难以形成内部合力,无法充分体现双方股东资源的共享和互补,严重影响了合资目的的实现。

二是由于业务模式单一,引进外资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出来。目前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投资银行业务,但是已完成的A股承销项目看,规模与外方的项目规模差距较大。外方所擅长的跨境业务并没有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因此外方的优势如投资银行技术、客户管理技术等在合资公司的业务中都无法充分发挥,不能有效对接,即使全部移植过来,也不能适应实际情况的需要。

三是由于人员处于分隔状态,没有达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水平的目的。在合资证券公司中,有的由外方股东控制经营权,管理具体业务,中方不参与业务管理,所以未能学习到先进的管理经验;有的外方派

出人员没有实际参与中方业务的经营管理,因此中方的经营管理水平没有因为外方提供帮助而提高。从员工的业务水平看,由于中外双方人员相互分离,国内项目由中方人员操作,海外项目由外方人员负责,中方人员没有机会通过业务过程从外方学习到先进的投资银行经验。

从合资证券公司看,中方股东希望通过合资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把投资银行业务做大做强,进而带动公司的整体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而外方股东则希望在政策尚不允许独资的条件下,借助合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做好人才和技术积累,一旦政策放开,即可实现独资。在不同的合资目的下,双方未能找到共同利益的结合点。外方的业务重点是与中国企业相关的跨境业务,关注的市场是境外市场;而中方更希望发挥国内的资源优势,通过外资提升品牌价值,扩大公司在中国市场的影响。这种业务定位的分歧,是造成合资公司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

(本文系作者个人研究成果,不代表所在机构观点。)

表1 中国加入WTO后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情况概览

证券公司	设立时间(或获准组建时间)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4.25	湘财证券(2006年7月变更为湖南华菱集团)	33500(现改为33335)	67(现改为66.67)
		法国里昂证券	16500(现改为16665)	33(现改为33.33)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26	长江证券	40200	67
		法国巴黎银行	16800	28
		国际金融公司(2006年5月受让股权)	3000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11.26	上海证券	33500	67
		日本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16500	33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获准组建	北京高华证券	53600	67
		高盛公司	26400	33

表2 部分国家与地区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政策及其效果

国家/地区	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	政策效果
英国	1981年,开始允许非交易所成员收购成员公司股份的29.9%,外国资本大量进入英国证券业;1986年实施了被称为“大爆炸”的金融体制改革,证券业在短期内全面对外开放。	英国证券公司相继被资本雄厚的美国和欧洲同业所兼并。
韩国	1981年,允许外国证券公司在韩国设立代表处;1985年,准许外国证券公司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1996年,允许外资设立证券公司并享有国民待遇。	截至2005年8月,韩国境外证券公司的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14.5%。
中国台湾	1989年允许外国证券公司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1993年允许外国证券公司在台湾分支机构从事本土业务;1998年证券业形式上基本对外开放,但规定了审慎监管条件。	渐进的证券业开放进程缓解了境外证券公司对本土证券业的冲击。

# 基准利率缺失与货币政策失灵

□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 胡俞越 徐欣

有一个叫格林斯潘的老头子,据说在美国他比总统还出名,他担任美联储主席之时,每次主持美联储例会,所有的新闻记者都会竖起耳朵听他讲述美联储基金利率是否有新的变化。在美国这样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基准利率的联邦储备基金利率就有如此大的威力,作为货币政策的核心调控着美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冷与热。

而2006年,正在市场化进程中的中国,面对着投资高涨、房地产价格高企、产能过剩等诸多过热迹象,货币政策也开始变得异常频繁,只不过调控手法与格氏大不相同。11月3日,央行公布自11月15日起上调存款准备金率0.5%至9%,此前曾分别于7月5日和8月15日两次分别上调存款准备金率0.5%。除了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以外,央行还两次利用利率杠杆进行宏观调控,一年期贷款利率两次上调0.27%,存款基准利率一次上调0.27%。一年间数次动用加息、加准备金率两把“大斧”,央行的货币政策力度与决心可见一斑。但事与愿违,央行货币政策给人

留下了“雷声大、雨点小”的印象。9月底,广义货币M2余额约33.18万亿元,同比增幅约15.4%;狭义货币M1余额约11.68万亿元,同比增幅约15.7%。今年前三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7.3%,增幅虽比上半年回落2.5%,但依然比去年同期快1.2%,即使充分考虑到货币政策的时间滞后性,在投资过热这匹烈马还没有被勒住的事实下,货币政策的有效性的确大打折扣。

格林斯潘的货币政策影响迅速,今年中国的货币政策有所失灵,对比之下,其中的道理值得深究。实际上,美国联邦基金利率是指美国同业拆借市场的

利率,作为同业拆借市场的最大的参加者,美联储在市场资金紧张时通过降低其拆借利率迫使整个市场拆借利率下降;而在资金宽松之时,又在提高拆借利率的同时在公开市场上抛出国债,吸纳商业银行过剩的超额储备,迫使联邦基金利率上升。在其强大的干预市场利率能力下,反复多次的操作就形成了合理的市场预期。因此,只要美联储提高自己的拆借利率,整个市场就会闻风而动,久而久之,美联储宣布利率调节就演变为一种信号,甚至不需要其实际操作,市场就会自动做出反应直至预期效果。政府行为与市场行为由此也得到统一。可见,其

基准利率反映了真实的资金供求水平,而美联储又能对症下药,直指命门。

而中国的现实情况却是资金供求情况不能很好地反映到利率上来。大多数人都在谈中国流动性过剩,而目前的流动性过剩并不是资本性资产的过剩,而是债务性资产的过剩,作为贷款主体的企业所在乎的不是名义的利率水平,而是贷款的可得性,因此,单纯地调节存贷款利率,在超额准备金率较高的情况下频繁调节法定准备金率,对解决所谓的流动性过剩问题于事无补。中国货币市场相对资本市场的不发达,市场主体少,基准利率形成机制不完善,缺乏反映真

正资金供求关系的基准利率,这首先就让央行难以把握宏观经济过热的“脉”。同时,央行面对所谓的经济过热也无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来调整基准利率,形成合理的市场预期,从而传导并影响微观经济行为。病看不准,药方难开,谈何药到病除。

其实,2004年10月27日的利率改革本来已经彰显了央行迈向利率市场化,寻求基准利率的行动方向,当时所创造的“贷款上不封顶,存款下不封底”灵活机制,使金融机构的定价自主能力不断扩大,标志着利率市场化的一个重要突破。而今年以来的货币政策手段却在这条路上开了倒车,甚至阻碍

了利率市场化进程。

尽管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还有很多路要走,但其市场化已经成长到了中央政府依靠传统的调控手段难以抑制其经济增长了。宏观调控手段渐趋弱化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市场化的力量。因此,面对未来越来越难以琢磨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越来越复杂的经济形势,基准利率缺失下的纯行政性货币政策手段已面临着诸多困境。我们认为,可能的解决路径就是:发展我国国债期货市场以及利率衍生品市场,带动国债现货市场容量与流动性,完善基准利率形成机制和央行间接调控利率机制,推动市场化手段调控宏观经济。

最近几年,央行通过债券市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所使用的货币政策力度明显不足,利率引导效应偏弱。国债期货市场的缺失正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首先,由于缺少国债期货市场,使得我国目前金融市场难以为银行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基准利率体系,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时对基准利率体系的把握不够充分;其次,央行公开市场业务顺利开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具有运转良好的国债现货市场和国债期货市场来配合,否则公开市场业务的政策效果将无法有效实现。国债期货市场可以有助于寻找到一套完善的基准利率体系,为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提供参照;同时央行也可以直接在国债期货市场上进行操作,影响国债收益率水平进而影响利率,从而达到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目标。可以说,尽快开展国债期货交易,改善国债现货市场的市场广度与深度,由此作为突破口寻找基准利率机制形成机制和央行间接调控利率机制,将成为解决当前货币政策失灵的必由之路。



胡俞越,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期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